

# 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春发改工交〔2021〕86号

## 关于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马水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马水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产业集聚地的发展，同意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项目代码：2110-441781-04-01-334367)。

二、建设地点：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马水片区产业集聚地内。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土方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通信土建工程、附属工程、挡土墙等。建设规模：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马水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5条市政道路，道路全线实施范围总长度6060米，其中：南山二路、园区三路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24米，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年限为15年，长分别为610米和

2320 米；南山三路、南山四路、园区二路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20 米，采用双向两车道，设计年限为 10 年，长分别为 750 米、880 米和 1500 米；同时，项目拟对园区内东风水库四周的道路、绿化、观景亭、广告、灯光等实施建设工程。

#### 四、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工程总造价控制在 24500 万元以内，资金来源：争取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五、初步设计批准后，项目业主应向我局申报项目概算审批。

六、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项目管理工

七、本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抄送：市财政局，监察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市工业园管理局

# 招标核准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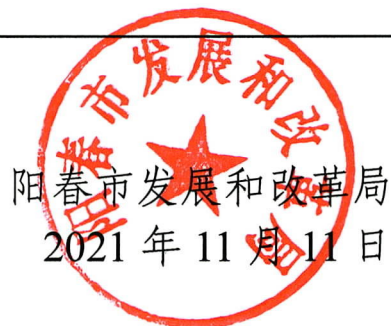
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基本情况表收悉。经审查，同意该工程按如下核准的招标范围、组织方式开展招投标活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450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19806.07万元。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核准意见书》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 2、自确定中标人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局和市监察局书面报告招标投标情况。
-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报我局重新核准。
- 4、除本核准表核准的内容外，招投标方案其它内容必须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相关专业技术规范要求。



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1月11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监察委。